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董事盛况、陈良照、王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，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银行、信托等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

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